

廢除死刑再探討

作者:周石棋(本協會總編輯)

死刑議題在台灣以討論很久，除了執行方是外，現在比較熱門的議題廢除死刑，筆者於民國七十七年於台南看守所實習時，有機會於親臨刑場現場，目睹執行死刑過程，後來前往美國求學，於課堂中老師介紹西方民主國家執行死刑方式之演變，及後來廢除死刑之過程，以下就筆者對死刑觀察，提出分析，對於外來台灣死刑可能發展提供建議。

首先是在1988年筆者於台南看守所的觀察，當時死刑受刑人於檢察官最後訊問後，於執行狀上簽字，喝下一杯高粱後，趴在小沙堆上，法醫先注射麻醉劑，在來於被上用紅筆於心臟部位畫圈圈，接下來由法警以左輪手槍執行死刑，由於射擊位置並未打中心臟，死刑犯並未死亡，反而發出哀嚎聲，法警趕快補上一槍，此次又未打中心臟，以致死刑犯轉身以猙獰表情發出更恐怖哀嚎聲，為盡速執行死刑，法警立即將死刑犯壓住，再補一槍，才執行完此次死刑，雖然此事件已經過二十餘年，筆者回憶起此事件，仍歷歷在目。

後來前往美國進修，授課老師介紹西方民主國家死刑執行演進，特別介紹傅柯在其規訓與懲罰一書中提到，死刑執行在18世紀是以公開執行方式為之，以達到一般嚇阻的目的，然而在執行中常發生，執行為完成而死刑犯要求讓其痛快一死情形，例如在執行五馬分屍時，由於執行死刑的馬並未依照規劃方向奔跑，以致人犯雖然肢體分離但並未死亡情形，進而要求盡速執行死刑完畢的殘酷情景，另外就是在執行時常常發生，死刑犯並未認罪，反而公開大肆批評政府，並表示其受刑是為追求正義或自由而犧牲，或是受到迫害，導致許多執行死刑的時候，場面失控，政府無法掌控現場，也出現民眾借機表達對政府不滿，後來促成現代監獄誕生及死刑執行方式改以不公開執行方式為之。

在前兩篇文章已介紹各國廢除死刑原由，在此補充介紹德國廢除死刑的原由，在二次大戰後，美國占領德國，對於戰犯的處理是以美國軍事審判方式辦理，當時受審戰犯多達數千人，依當時法律，很可能大多數戰犯會被判處死刑，被絞刑處死，當時大多數德國人認為，這些戰犯大多數是受軍事命令所為行為，只是奉命行事，如果因此被處死，將會造成很多枉死情形，乃透過修改法律廢除死刑，解就大多數戰犯性命。

再回到國內，陳定南部長在讓時，首先提出廢除死刑宣示，然而民眾反彈非常激烈，當時部長室電話被民眾打電話進來抗議聲不斷，持續延燒兩星期，不得

已只好暫緩廢除死刑政策，後來王清峰部長接任，提出不簽署死刑執行令，結果與前次陳部長情形差不多，民眾打電話到部長是抗議聲不斷。

廢除死刑在國內可以說是一個嚴肅及敏感議題，要廢除死刑上需要各方條件配合，方能水到渠成，最近歐盟在台辦事處與國內司法機構合辦：刑事實務國際研討會，其中邀請英國律師Joseph Middleton(英國政府廢除死刑推動小組執行董事)參與討論死刑量刑問題，他提到死刑在歐洲及世界各國趨勢是持續減少死刑使用，死刑違反人權與人性尊嚴，是一種殘酷刑罰，此與筆者在台南看守所的觀察相呼應，實證研究也發現執行死刑與犯罪率並無統計上顯著相關性。

Middleton(2013)律師也指出死刑的判決取決於以下的因素：

1. 警察調查品質
2. 案件被起訴的情形為何辯護律師的有效性
3. 法官本人的個性及對於死刑的態度
4. 種族及經濟背景

以上第1-3項因素與國內國行吻合，第4項則在美國較為常見，通常是少數族裔的貧窮階較易被定罪及判處死刑。

Middleton律師也指出目前有一趨勢及共識逐漸興起，也就是認為死刑事再極為罕見的案例下才被考慮使用。死刑只能用於非常特殊案例，且該案件犯罪者是美有矯正的課可能性。這個原則可見於印度、貝里斯、南非及巴哈馬，另一重要原則是關於死刑的決定必須是妍警，結構清楚，並經仔細論證，被告必須有充分機會和資源來準備他的證據，並提交減輕刑責的事由，在多數情況下，需要被告精神鑑定報告，這與被告精神狀態及被矯正可能性息息相關。

對於仍有死刑的地區，如美國佛羅里達州，針對沈裡死刑法官，提供“處理死刑案件”特殊課程，內容包括程序議題、為陪審團提供判決加重及減輕因素、證明責任及標準的標準，及提供最近相關判例，同時利用模擬案件進行演練，及充供作小組提供講座，並要求法官每三年必須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對於死刑犯辯護人的適任性是一重大問題，美國佛州對此有訂定最低標準；至少為職業5年的有經驗律師及每兩年參加有關死刑案件技術及最新法律發展的專門培訓課程。

結論

歐盟駐台代表Frederic Laplanche(2013)提出建議，暫停執行死刑是絕大

部分已廢除死刑國家在尚未廢除死刑前的重要步驟，一方面取得更強社會共識，另一方面杜絕誤殺可能性，英國的案例是在1964年最後一次執行死刑，但是一直到1998年才完全廢除死刑，同時Laplanche也認為被定罪死刑犯尚有請求總統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在此相關程序尚未是當終結前，死刑執行仍應暫緩為宜。國內學者黃瑞明教授(靜宜大學法律系)也回應此議題，主張光明正大方式廢除死刑，以尊重民意及落實民主方式以下列方式達成廢除死刑目的:上策為公民投票、中策維修憲或修法並由主張廢除死刑者在競選政見中明確表明對此議題立場(參考法國廢除死刑經驗)、及下策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方式。

參考文獻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NY: Vintage Books.
- 黃瑞明(2011). 死刑存廢之探討. 100年因應兩公約施行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台北，法官學院。
- Laplanche, F. (2013). 台灣應暫停執行死刑. 蘋果日報. 2013年10月17日A28版論壇。
- Middleton, J. (2013). 死刑量刑標準. 刑事實務國際研討會，台北，法官學院。